

《洼地上的“战役”》： 精神分析与文化视野中的文本重解

谢 刚

作为“十七年文学”中最重要的短篇小说之一，路翎的《洼地上的“战役”》最初送至《人民文学》编辑部时，“艺术眼光一向挑剔”的编辑部主任葛洛甚为认可，主编邵荃麟也很推崇，遂把小说刊发在1954年3月号头条。^①巴金尽管更欣赏邵荃麟荐读的《初雪》（路翎的另一个短篇），但对于《洼地》，巴金读了“也还喜欢”，尽管后来写了批判文章，但文章是迫于时势经过“增改”的。^②小说发表后，在读者中“引起了一股阅读的热潮”，许多志愿军军官和战士深为触动，大学生中有不少为之感动得落泪。^③小说也受到部分高校教师的好评，有人认为其堪比苏联的战争小说。^④不久后，因为对胡风文艺思想批判的日趋上纲，小说受到了持续不断的升级批判。进入新时期，作为五十年代文坛的重要创获，小说曾入选《建国以来优秀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许多重要的文学史著作也给予了较高的肯定，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在精省简约的文学史叙述中，给了多达两页的篇幅评述这篇小说。在董健、丁帆、王彬彬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新稿》中，小说也得到了较高的评价。而在孟繁华、程光炜编著的《中国当代文学发展史》中，小说的重要性得到认可，同时也被认为存在艺术缺陷。

小说引起不同类型的读者（包括普通大众、知识阶层和主流人士）的反响，致使小说的接受表现为聚讼纷纭、褒贬不一的复杂历史（有论者把它归入二十世纪中国颇具争议性的作品^⑤），我以为这其中原因，如果把小说看成是一次话语实践，或一个文化无意识

的产品，就会发现是因为小说文本包藏了多重话语类型或者文化力量的缘故。具体而言，在《洼地》整合成一个“同一主题”和“稳定文本”的过程中，因为存在不同话语之间的摩擦、碰撞和交锋，使得小说在“意义”生成之时，呈现为解构“显在主题”的多元特征。而这也构成了对这篇名作进行“重读”的可能性、依据及价值。

舍生取义与殉情而死

在路翎的构思中，小说主人公王应洪的结局显然被设定为“舍生取义”式的牺牲——用死来掩护班长撤退确实是王应洪显意识中的自觉行动。但小说故事的叙述又在无意中使王之死混合了“殉情”这一层更隐秘的心理动因。

这并非刻意的“误读”。不妨回顾一下，小说写到金圣姬受了委屈而不再搭理王应洪时，王“觉得很苦恼”，其中原因显然因为“甜蜜而惊慌的感情”与所遵奉的纪律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冲突。所以执行任务对他而言就有了逃离“不能实现的爱情”的意味。令王没想到的是，离别并没有消灭爱情，反而催化了爱情：他更加倾心于金圣姬，这就加深了他的苦恼。弗洛伊德说过，人的潜意识里潜藏着生和死两种本能。两者体现为此消彼长的关系。当生本能被压抑，死的本能会乘机抬头；生的本能压抑越深，苦恼便越深，死的本能也就愈加强烈。王应洪的“生本能”在无法解决的难题中饱受压抑，他的潜意识里就萌发了死的冲动。

小说中,王应洪受伤后在沟里做了一个梦,梦见金圣姬在天安门跳舞给毛主席看,然后站在毛主席和母亲面前,“贴着母亲的脸”,“给毛主席敬礼”。在这里,毛主席、母亲和金圣姬作为三个精神符号,很典型地分别意指王应洪人格中的“超我”、“自我”和“本我”。按照弗洛伊德关于梦的解析,“显梦”是经过压缩、凝结、转移、润饰后的“隐梦”的伪装形式。“显梦”是“本我”在“检查力量”处于放松的状态挣脱束缚后的形式。这个“显梦”的内容是王应洪的愿望达成现实,他的爱情吁求获得毛主席和母亲的合法认同。而“隐梦”实际就是“本我”的感情需求。在弗洛伊德看来,梦实际具有保护睡眠的作用,^⑥但如果“欲望”的势力足够强大,与“检查势力”激烈交战,并最终胜出,就会破坏睡眠的和谐,形成“焦虑的梦”^⑦,最终使睡眠无法继续——人从梦中醒来。王应洪的梦就属于“焦虑的梦”。他的焦虑来源于本能(隐秘的感情需求)无法与“超我”(纪律)达成和解。这个焦虑的梦也使他更觉现实的无味和生存的痛苦,俨然是个“苦痛的、冷淡的、阴郁的宿命主义者”^⑧。弗洛伊德认为,死本能与生本能一样,“力图重建被生命的出现所扰乱了的事物的某种状态”,^⑨“努力回到无机世界的平静状态中去”。^⑩王应洪的内心,孕育的即是这种回归“平静状态”的念头,这就是王应洪死亡的“决心愈来愈坚强”的隐秘缘由。

实际上,王应洪把带血的手帕上交王顺之时,就有了赴死之念。把自己珍藏的礼物交给上级(班长),其实就是在托付“遗物”。试想,如果活下来,王应洪得不到他希望的爱情,这势必伤害恋人的心,而交了手帕又难获纪律的认同,他必定处在“两面不讨好”的绝境。王应洪面临的是生不如死的境遇。生成了“背负十字架”的罪恶^⑪,死反而是有价值的生命形式。死可以掩护战友,向纪律出示忠诚,也可以挣脱难以经承受的困境,更能以一种“为美人而死”的举措向金圣姬出示最深挚的爱恋,使这段爱情获得永恒,因为“金圣姬会永远记着他”。^⑫

小说叙述王应洪之死由“牺牲”向“殉

情”的转换,实际把传统的民间文化意识与五四新文化精神都勾连起来了。

从民间文化层面来看,王应洪入伍前是一个普通农民子弟,如果置于文化视野中,他在本质上实际是一个民间身份,这就使普通读者对王应洪多了一份认同感。小说写到王应洪驻扎在金圣姬那个村子时,有许多两个纯朴的年轻人日常生活的片断,洋溢着浓郁的民间气息。如宋之的所说,村子像“世外桃源”,王应洪像是个“遁世”的隐者。^⑬这实际兆示着一种和谐的民间爱情,隐喻着一种稳定的民间家庭伦理秩序。然而由于不动如山的纪律,这一场爱情只能黯淡收场,民间的生活理想和审美原则在这场悲剧中遭到破坏,就像魏巍在其批判文章中所说:

“如果读者允许我打一个比方的话,读了这篇小说,真不由使人想起我们民族最有名的悲剧——‘梁山伯祝英台’的故事。不过遗憾的是,在这里代表人民最高利益的纪律,却被作者推上了封建魔鬼——祝员外的地位,忍受着强大的有血有泪的冲击!”^⑭

小说虽然极力在“国家意识形态”的原则中来突出战士舍生取义的革命壮举,却又在民间文化逻辑的不自觉运用中令人难以置信地把“革命纪律”写成了摧毁民间生活空间的元凶(当然也包括美帝)。这场爱情悲剧引发的普通读者的感叹,也多少夹带着“相爱人有情无缘”的古老的民间情绪。

从五四文化层面而言,王应洪对理想爱情的朦胧渴望,与五四新文化追求个性解放、恋爱自主的内在精神可谓一脉相承。尊重个人话语的自由,反对集体主义话语的压迫,构成了五四精英知识分子文化观和价值观的核心。因此,王应洪与五四时期众多的爱情悲剧主角一样,体现的都是一种个性觉醒的人生价值观。

战地之恋与民间爱情

在对《洼地上的“战役”》的批评中,关于金圣姬,宋之的有一个颇可玩味的观点,在他看来,金圣姬并不像朝鲜少女,而像中国

“往代的闺秀”。^⑤无独有偶,巴金也认为她“倒更像过去的某些中国少女。”^⑥比如,金圣姬在小说中第一次亮相时,那种率真的大笑,就很容易让人想起《聊斋志异》里的婴宁。从整体性格来看,金圣姬天真、纯朴、温柔、用情脉脉而专一,确也如两位论者的观点,十分类似于由中国古代文化所建构和想象的少女形象。

中国古代民间流传的爱情悲剧,最为经典的是牛郎织女、焦仲卿和刘兰芝、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这些爱情故事的女主角除了具备“传统性格”,如温柔、善良、美丽、聪慧、纯情等外,还有一个异常鲜明的行为特征,即在恋爱中非常主动。她们往往先爱上男主人公,并且无私地施与爱,不求回报,忠贞不贰。祝英台女扮男装,梁山伯并不知情,爱的主动无疑在祝一边。七仙女对董永的爱也明显属于“投怀送抱”。在《聊斋志异》的人鬼恋与人妖恋中,贫穷落魄的书生无不是幸运地收到女性的垂怜和爱情的馈赠。王应洪与金圣姬之间的爱情,也是在后者的大胆“撩拨”下才萌动的,前者基本蒙在鼓里,“不解风情”,经王顺点破后方才觉晓。因此,小说写王与金的爱情萌发,是很有一点民间爱情叙事的味道的。这一点曾为当时多个批评者所留意。侯金镜说,路翎“把爱情的主动爱放到金圣姬那一方面”^⑦,陈涌同样指出,“作者把恋爱的主动放在金圣姬身上”,^⑧巴金也认为,“作者竭力去写一个朝鲜少女对志愿军战士主动的爱情”。^⑨这些论者从政治批判的视角出发,虽然推出的结论是路翎意图为王应洪开脱责任,取得“爱情叙事”的合法性。但从他们不约而同的“阅读聚焦”中,可以看出这个情节作为小说的“重要关节”,颇具吸引人的“阅读趣味”,而这“趣味”的产生,与深隐的民间无意识文化心理不无关系。从批判的视角看中国民间爱情叙事的建构和接受,其中的“男被动女主动”的关键情节,反映的是创作者和读者自欺欺人的“白日梦”心理,隐匿着男性中心意识。但这类情爱故事依然在民间广为传布,是因为其中寄存了落魄的“民间寒士”的愿望,并由此

凸现出人性压抑的深重和人性解放的迫切,因此,这类故事又包含了尊重人性、同情弱者、批判现实的人文意义。考虑到小说发表的50年代,是国家公共话语统领一切、私人感情空间难以存留的环境,就不难理解,路翎能在无意识中延续民间爱情故事的谱系,使小说充满了“深厚的人情”的原因,^⑩进而不难理解它被指斥为“支援了个人温情主义”^⑪的根由。

小说爱情叙述,除了在爱情主角的个性气质,以及爱情萌生过程这两个方面带着中国民间文化的色调和结构外,在爱情的发展和结局中,又可以在西方文化源脉中追溯出“英雄美人”的结构谱系。这并非纯然的“主观臆想”,巴金就曾在批评文章中提到:

“王应洪把金圣姬的绣花手帕放在胸前口袋里去参加第一次的战斗,用自己的鲜血染红了手帕,最后这个纪念品又回到了姑娘的手里。这个故事使我想起了某一本外国书的一段话:‘中世纪的骑士出发到远方去参加殊死的战斗的时候,照例要向他们心爱的小姐要一件纪念品放在胸前后藏在盔里,他们把这种永恒的女性的诗的象征放在心上或戴在头上英勇地战斗,英勇地死亡。’”^⑫

这段话的分析表明,王应洪与金圣姬的爱情叙述里,藏有中世纪骑士文学的结构模型。骑士文学中写的骑士与贵妇人的爱情,因为孕有启蒙意识,曾受到恩格斯的颂赞,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认为,这种爱情冲击了腐旧的封建婚配观念,肯定了人的自由权利。在路翎的构思中,王应洪“英勇地战斗,英勇地死去”的目的在于抗击美帝,维护中朝人民的和平生活,易言之,对于因王应洪之死导致的爱情悲剧,路翎并不以其为“私人悲剧”,而试图把它升华到纯粹的政治层面。但如果把小说作为一个独立的话语实践和文化产品来看,就不难发现由于文化无意识和话语力量的共同支配,小说的“统一主题”出现了难以缝合的裂隙。具体而言,王应洪为“国际主义”献身的政治主题并不是在一个纯然的政治逻辑框架中演绎,而

是在一个含着西方文化心理的故事结构——“英雄为美人而战”的爱情模式中展开。这种话语修辞的结果,使得读者的“重构性”的阅读,不可避免地会把庄严悲壮的政治义举与感伤悱恻的个人感情纠缠起来。也就是说,战士为人民牺牲的政治主题的合法性是在英雄为美人赴死、有情人难成眷属的启蒙逻辑中获得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力量在无形中与启蒙伦理逻辑构成了一个互为功能的关系。一方面政治主题藉由追求个人爱情的启蒙原则得以论证、加强,另一方面又因为启蒙道德实践而多少地消解、稀释了政治话语的权威。理解了这一点,就会进一步理解路翎建国后频频受到主流批评话语的责难,比如对小说集《朱桂花的故事》、话剧《迎着明天》、《英雄母亲》、《祖国在前进》直到《洼地上的“战役”》、《你的永远忠实的同志》、《战士的心》等的批评,无不集中在路翎以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思想感情来“歪曲、诬蔑”工农群众和解放军战士这一带有西方话语色彩的写作焦点上。

结语:民间、五四文化 意识渗入小说的根源

建国前的路翎的创作一直非常“西化”,静态的心理分析,冗长的内心剖白,淡寡的

故事情节,经常出现在他的小说、戏剧中。这绝不仅仅关乎技巧和风格,更彰显出路翎的写作对作为现代主体的人的高度重视。在建国之交的意识形态转折中,路翎接受了胡风的反复建议,力求以通俗的、生活化的民间大众语言来叙述情节、刻画人物,趋近主流意识形态诉求。这种看似在叙述层面的转型,却不只带动了创作形式的嬗变,也顺势打开了民间审美和民间文化进入写作内部的隐秘闸门(这曾经被路翎紧紧关闭)。而这一过程能够实现,是因为民间的话语方式本来就饱蘸着民间文化旨趣,如同维特根斯坦所言,一种语言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文化形态)。这就是民间文化意识在《洼地》里浮现的原因。

路翎向主流写作趋近,一方面为了缓解外部政治压力,一方面又是为难以为继的极致化的个体写作(蕴藏着现代个体价值以及西方文学话语的双重绝对肯定)寻找出路。但是路翎的创作转型并不能实现,因为觉醒的现代个体无法彻底消融在集体意识中,这体现于《洼地》文本的文化脉络中,实际喻示出五四新文化难以被主流文化力量清理干净的文化症候。这则是五四启蒙文化意识残留于小说的根由。

谢刚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天津广播电视大学中文系

注释

- ①涂光群:《五十年文坛亲历记(1949—1999)》,辽宁教育出版社,2005,第70页。
- ②巴金:《随想录》,作家出版社,2005,第651页。
- ③人民文学编辑部:《读者和作家对〈人民文学〉的意见》,人民文学,1952(2)。
- ④⑭魏巍:《纪律——阶级思想的试金石:谈路翎小说〈洼地上的“战役”〉》,解放军文艺,1955(3)。
- ⑤冯牧:《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丛书》,时代文艺出版社,1996。
- ⑥⑦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商务印书馆,1984,第184页、第186页。
- ⑧⑪⑬⑮宋之的:《错在哪里?——评路翎的小说〈洼地上的“战役”〉》,解放军文艺,1954(8)。
- ⑨⑩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第190页、第69页。
- ⑫⑯⑰⑱巴金:《谈〈洼地上的“战役”〉的反动性》,人民文学,1955(8)。
- ⑲⑳侯金镜:《评路翎的三篇小说》,新华月报,1954(8)。
- ㉑陈涌:《我们从〈洼地上的“战役”〉里看到什么》,人民文学,1955(5)。
- ㉒华中师范学院《中国当代文学》编写组:《中国当代文学(1)》,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第157页。